

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

主席：高為元校長

紀錄：蕭雅雪

出席（列）席：出席 125 人，實際出席 90 人（詳如出席名單）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（114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紀錄）：確認通過。

參、各委員會報告（略）

肆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（略）

伍、核備事項

- 一、案由：電資院開設 115 及 116 學年度「國際半導體暨 IC 設計產業人才碩士專班」(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and IC Design Program MS)（秋季班）案，提請核備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、電機資訊學院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- 二、案由：設置學生事務處下二級非編制「校園安全中心」案，提請核備。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案由：有關高雄校區「重點創新研究學院」更名為「重點創新校際研究學院」案，提請審議追認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高雄校區辦公室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- 二、案由：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」第 37 條第 5 項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決議：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第 5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修正，無異議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「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」第 5 條之 1 及第 8 條之 1 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有關申請教育部「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」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綜合企畫組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五、案由：設立「清華未來基金 (NTHU Future Fund)」規劃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六、案由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則」部份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決議：通過（贊成 53 票、反對 5 票）。

七、案由：「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」第 10 條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決議：通過（贊成 51 票、反對 0 票）。

柒、報告事項

一、案由：「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 114 年度績效報告書」案，提請備查。

提案單位：半導體研究學院

結論：備查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40 分）

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

(日期：115 年 4 月)

| 單位/ 人數 | 行政 主管 | 理學院 | 工學院 | 原科院 | 人社院 | 生醫 學院 | 電資院 | 科管院 | 竹師教 育學院 | 藝術 學院 | 清華學 院暨其 他教師 | 職技 人員 | 其他有 關人員 | 學生 | 合計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應出席 人數 | 24 | 11 | 12 | 5 | 10 | 6 | 11 | 8 | 12 | 4 | 4 | 4 | 1 | 13 | 125 |
| 實際出 席人數 | 22 | 8 | 7 | 3 | 8 | 3 | 6 | 6 | 9 | 2 | 3 | 3 | 0 | 10 | 90 |

| 單位 | 任期 | 代表姓名 |
|------|----------|--|
| 行政主管 | 行政 單位 | 高為元校長、戴念華副校長、呂平江副校長、張祥光副校長（嚴大任副校長代理）、詹鴻霖主任秘書、劉奕汶教務長、吳順吉學務長、劉先翔總務長、巫勇賢研發長、徐茉莉全球長、林哲群校資長（張焯然副校資長代理） |
| | 教學 單位 | 牟中瑜院長（蔡易州副院長代理）、胡育誠院長（廖建能副院長代理）、葉宗洸院長、李卓穎院長、陳令儀院長（彭明德副院長代理）、徐碩鴻院長、彭心儀院長、范建得院長（請假）、吳志明執行副院長、王子華院長、張芳宇院長（請假）、蕭逸夫院長（黃朝熙副院長代理）、林本堅院長 |
| 理學院 | 一年 | 洪嘉呈教授、游景晴副教授（請假）、賴詩萍教授、張存續教授、鄭弘泰教授、鄭又仁教授、邱鴻麟教授 |
| | 二年 | 吳國安教授、李俊璋教授、王偉成教授（請假）、陳國璋教授（請假） |
| 工學院 | 一年 | 李雨青副教授、張堅琦教授（請假）、宋信文教授、劉英麟教授、朱英豪教授、林昭安教授（請假） |
| | 二年 | 李嘉甄教授（請假）、賴志煌教授（請假）、王玉麟教授（請假）、白明憲教授、陳榮順教授、魯才德教授 |
| 原科院 | 一年 | 曾繁根教授（請假）、黃郁棻教授、蔡惠予教授、許靖涵教授（請假） |

| 單位 | 任期 | 代表姓名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--|
| | 二年 | 邱信程教授 |
| 人社院 | 一年 | 邴尚白教授、謝世宗教授、黃仕宜副教授、王憲群副教授 |
| | 二年 | 侯道儒教授、石婉舜副教授、鄭志忠副教授、謝豐帆副教授（請假）、姚人多副教授（請假）、毛傳慧教授 |
| 生醫學院 | 一年 | 李政昇副教授、張壯榮教授（請假）、曾大千教授、莊永仁教授 |
| | 二年 | 湯學成教授（請假）、彭明德教授（代理生醫學院院長） |
| 電資院 | 一年 | 許健平教授（請假）、黃婷婷教授、王晉良教授、陳國平教授、楊尚達教授、劉靖家教授（李依珊副教授代理） |
| | 二年 | 李政崑教授（請假）、盧錦隆教授、李夢麟教授（請假）、吳財福教授（請假）、黃承彬教授（請假） |
| 科管院 | 一年 | 周嗣文副教授、王貞雅副教授、劉玉雯教授（請假） |
| | 二年 | 高銘志教授（請假）、胡美智教授、潘虹華副教授、吳世英教授、李宜副教授 |
| 竹師教育學院 | 一年 | 張婉菁教授、趙軒甫教授（請假）、王為國教授、孟瑛如教授、顏國樑教授（請假）、黃煜教授（請假） |
| | 二年 | 許育光教授、辛靜婷教授、吳聲毅教授、張俊一教授、謝傳崇教授、林秋斌教授 |
| 藝術學院 | 一年 | 江怡瑩教授（請假）、董芳武教授 |
| | 二年 | 李威龍教授（請假）、吳宇棠教授 |
| 清華學院暨 其他教師 | 一年 | 信世昌教授 |
| | 二年 | 沈昌宏教授（請假）、游能悌教授、謝文偉教授 |
| 職技人員 | 一年 | 邱雅暖組長、余憶如簡任秘書、陳文城技正、廖御吟技士（請假） |
| 其他有關人員 | 一年 | 蕭棟元副研究員（請假） |
| 學生 | 一年 | 王致凱、余政興（余彥駿同學代理）、李文宇、林鈺辰、林韋彤（請假）、邱沛瑜（請假）、柯馨茹（吳家榮同學代理）、張乃方、許明楷、陳澤樂、詹譽翔、歐陽廷相（請假）、鄭宇華 |

| 單位 | 任期 | 代表姓名 |
|------|----|---|
| 列席主管 | | 嚴大任副校長、邱博文副校長、林登松館長（邱雅暖組長代理）、王俊堯主任、謝傳崇主任*、呂平江主任*、林福仁永續長、陳世倫主任、林容朱代理主任 |

備註：任期一年為 114.08.01~115.07.31、二年為 114.08.01~116.07.31；校務會議代表未改選前，現任代表之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；*為重複列記。